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新條文)
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0.4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

100.6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6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(審查費)及交通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：
 - (一)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(二)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 - (三)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(四)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 - (五)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(六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(七)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(八)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- (九)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